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0,500,2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9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6,113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387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2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刘伟女士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47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47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47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.00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47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3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.00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476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63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.00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476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 反对 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63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; 反对 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.00、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476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63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.00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476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63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.00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9,702,8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4%; 反对 773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3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8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27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41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0.00、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：

10.01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70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4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3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27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41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10.0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70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4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3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27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41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10.0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70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4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3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27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41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10.0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70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4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3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27%；反对 7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41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通报事项：

1、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4、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